臺北市政府 98.06.23.　府訴字第 09870072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南西分公司
代　　表　　人　顏○○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83028870
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號經營「○○臺北南西館」，經本府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29 日 18 時 50 分執行旅館業聯合檢查時，查獲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
證即經營旅館業務，營業房間數共計 52 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
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98 年 3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
第 09830288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98 年 3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觀光旅館業業務範圍如下：一、客房出租。」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

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 2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51 間至 100 間 處新臺幣 30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公司所在大樓係於 82 年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原係作為 KTV 使用，後經訴願人重新整修後，改作為旅館使用，因其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訴願人乃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類組之申請。訴願人在重新整修大樓時係參酌當時有效施行之建築法令中關於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規定為之，完工後亦符合關於建築法規中關於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規定。因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於 94 年間修訂，嗣後並擴大適用於原有之建築物，依

照新法規定，訴願人所在大樓之直通樓梯須有 2 座以上，然該棟大樓卻僅有 1 座，而有直通樓梯數量不足之情事，大樓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由原本符合規定變為不合法。又該大樓已無空間可以再多增建樓梯，訴願人亦因而迄今仍無法取得經營旅館業之營業登記證。訴願人與內政部溝通積極尋求改善方案，加強其他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以彌補該棟大樓樓梯數量不足之問題，目前該改善方案並已送交內政部依法審查中。

（二）建築物規劃設計及完工之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法規之變更，非訴願人所能預見，係因法令之變更使訴願人產生違法之狀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訴願人既係信賴當時有效施行之建築法令，而為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設置，顯具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存在。且訴願人已送交內政部審查改善方案，自不應逕予處罰，置人民之信賴利益於不顧。

（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規定，其地方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對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者，有權予以裁罰之管轄機關應為臺北市政府。發展觀光條例第 4 條並未授權直轄市政府將對於人民裁罰之權限轉授權給其所設立之觀光機構為之，且原處分機關之組織規程亦無臺北市政府授權原處分機關裁罰人民權限之明文。原處分機關並無裁處訴願人之權限。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號經營「○○臺北南西館」，經本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查時，查獲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營業房間數共計 52 間，提供不特定人士休息或住宿使用。有經訴願人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並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之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原處分機關執行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檢（複）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1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訴願人如欲經營旅館業務，自應依前揭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領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惟本件訴願人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旅館業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館業務，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法規之變更使訴願人產生違法之狀態，訴願人係信賴當時有效施行之建築法令，而為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設置，顯具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存在，且已送交內政部審查改善方案云云。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本件訴願人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臺北南西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館業務，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復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有關應設置 2 座以上直通樓梯之建築物範圍係於 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

發

布，而訴願人係於 97 年 1 月 15 日始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系爭建物使用執照之變更許可（掛號號碼： 097-0068），且該申請案已於 97 年 1 月 22 日經該處以申請文件不備為由核退在案，有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執照申請案件查詢書面影本及訴願人 97 年 9 月 23 日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申請許可變更使用執照係在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修正後，與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之情形不同，自難認有該解釋所稱信賴利益可言。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尚難採據。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無裁罰權限乙節。

按首揭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明定該條例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而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以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將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有關本府

主管之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執行，嗣因機關改制管轄權變更，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將原委由本府交通局辦理之

觀光管理業務管轄權權限變更由

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並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是訴願主張，恐有誤解，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

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